

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申请银行贷款及资产抵押情况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抚工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抚工实业”）拟向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990万元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一年。抚工实业以其名下厂房及工业用地（不动产权证：辽（2018）抚顺市不动产权第0014659/0014660/0014661/0014662号：）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上述贷款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贷款利率、手续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。

二、 贷款和资产抵押的必要性

上述贷款及相应的抵押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快速、稳健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三、 审议程序

2024年2月2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》议案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借款及相应抵押担保是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3日